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声光电科　　公告编号:2021-098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9日

●由于目前处于新冠疫情防控时期,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事先做好会议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佩戴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口罩、出示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出示疫苗接种证明、出示进入会场前48小时内重庆本地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相关防疫工作。

●近14天途径中高风险地区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发布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23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5日

至2022年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确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补充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因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股东(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也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7	声光电科	2021/12/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请在公告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为配合防控新型疫情的相关安排,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请股东在办理登记手续时,一并提交行程码、健康码、疫苗接种证明。近14天途径中高风险地区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

2、登记时间:2022年1月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六、

其他事项

联系人:陈国斌、何立柱

联系电话:023-65860060

电子邮箱:cetc600877@163.com

邮政编码:401331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2、其他有关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

特此公告。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说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确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补充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说明

投票网址:http://vote.sseinfo.com/home

进入网页界面如下:

第一步:注册上证服务通行证

您必须拥有上证服务通行证,才能登录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平台。

如果您还没有上证服务通行证,请点击免费注册。

如果您已经拥有上证服务通行证,请直接登录。

点击红圈处进行登录/注册操作

第二步:绑定投票股东卡号

您必须在上证服务通行证下绑定投票股东卡号,才能通过本平台投票。

如果您还没有绑定股东卡号,请登录后点击绑定股东卡号。

点击红圈处进行绑定。

点击绿圈处可通过会议列表进入投票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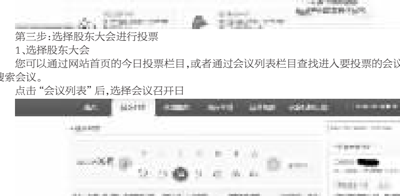

第三步:选择股东大会进行投票

1、选择股东大会

您可以通过网站首页的今日投票栏目,或者通过会议列表栏目查找进入要投票的会议详情。您还可以在首页输入公司代码、简称,搜索会议。

点击"会议列表"后,选择会议召开日

往下滚动找到要投票的股票,点击"查看"

之后点击红圈处"我要投票"

2、选择投票股份类别

在会议详情界面上,点击"我要投票",进入投票股份类别选择页面。

A股股东、B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应当按照其股东类型及优先股品种分别进入对应的投票界面投票。

3、填写表决意见,提交投票

您需要先选择投票股东卡号,并确保该股东卡号持有投票股份,否则投票可能作废。

您必须确认股东卡号为您本人持有。盗用他人股东卡号投票的,将被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上交所常见问题答疑(FAQ)

1、一个通行证能绑定多个股东卡号吗?

答:可以,但必须保证所绑定的多个股东卡号为同一身份(股东姓名及开户证件号均相同)。

2、我的多个股东卡号同时持有一个投票股份时,要多次投票吗?

答:不用多次投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我的多个股东卡号同时持有一个投票股份时,累积议案的可投票数怎么确定?

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

4、一次股东大会有多个投票股份类别的,为什么要分别投票?

答:因为不同股份类别适用的投票议案可能不同,涉及恢复表决权优先股的,其每股优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也可能不同,因此需根据股份类别单独投票。

5、投票时,系统提示"无法查询到股权,投票可能作废",怎么办?

答:请核实您的投票股东卡号在该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否持股。

根据规则,只有在股权登记日持股的股东,才能进行投票。在股权登记日之后购入股份,是无法进行投票的。

此外,如果在股权登记日前将股份转入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就需要通过您所在券商进行代征集投票。

如果您确定投票股东卡号在股权登记日持股,系统还是提示"无法查到股权",您可以选择继续投票,并联系服务热线进行确认。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声光电科　　公告编号:2021-099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6号)的正式文件,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向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投资有限公司3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87,110,18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1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999,989.85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17,000,000.00元后,由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重庆分行开立的账号为83010078801500005031的募集资金专户汇入募集资金人民币882,999,989.8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6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10045号《验资报告》。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999,989.85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4,864,697.1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5,135,292.66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三家子公司开立本次交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交易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账号和截至2021年12月16日的存储金额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重庆分行	83010078801500005031	882,999,759.85

为规范公司本次交易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相关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3010078801500005031,截至2021年12月16日,专户余额为88299.97598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性能无线通信及新能源智能管理集成电路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高性能功率驱动及控制集成电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智能电源集成电路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杜锡铭、康攀,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之孰晚之日)。

1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重庆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声光电科　　公告编号:2021-100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6号)的正式文件,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向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投资有限公司3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87,110,18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1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9,999,989.85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24,864,697.1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5,135,292.66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6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1004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三家子公司开立本次交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交易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账号和截至2021年12月21日的存储金额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	023900205710808	0
重庆中科芯亿达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	999008000310111	0
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755900874010809	0

为规范公司本次交易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7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重庆中科芯亿达电子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7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7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相关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一之控股子公司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3900205710808,截至2021年12月21日,募集资金专户内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高性能无线通信及新能源智能管理集成电路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杜锡铭、康攀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次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甲方一、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一、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重庆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公司、重庆中科芯亿达电子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重庆中科芯亿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一之控股子公司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99008000310111,截至2021年12月21日,募集资金专户内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高性能功率驱动及控制集成电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杜锡铭、康攀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次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甲方一、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一、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重庆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公司、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一之控股子公司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00874010809,截至2021年12月21日,募集资金专户内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智能电源集成电路应用产业园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一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杜锡铭、康攀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次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甲方一、丙方。

6、甲方二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一、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一、甲方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深圳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公司、重庆中科芯亿达电子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3、公司、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1-07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本次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为鑫科材料提供担保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198,3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9,500万元),实际已签订各类担保合同额度为人民币156,822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12月27日,鑫科铜业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鑫科材料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2月27日期间内向扬子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79,954.3555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电镀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宋志刚

5、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16,337.70万元,总负债164,415.29万元,净资产125,715.4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97%;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43,107.91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3,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173,8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鑫科铜业为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198,3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9,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8.0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资料

1、《保证合同》;

2、鑫科材料2021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1-060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方富林先生、公司董事唐佳菁女士、公司监事会主席叶胜先生、公司职工监事陈茂田先生、公司监事黄俊煌先生、公司总工程师洪昱斌先生分别持有1,500,600股、713,400股、246,000股、73,800股、29,520股、369,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比的0.4494%、0.2137%、0.0737%、0.0221%、0.0088%、0.1105%。以上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方富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124%;唐佳菁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8,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534%;叶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84%;陈茂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55%;黄俊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22%;洪昱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2,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76%。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富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24%;唐佳菁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8,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34%;叶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84%;陈茂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5%;黄俊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2%;洪昱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2,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76%。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富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600	0.4494%	IPO前取得:1,500,600股
唐佳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3,400	0.2137%	IPO前取得:713,400股
叶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6,000	0.0737%	IPO前取得:246,000股
陈茂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800	0.0221%	IPO前取得:73,800股
黄俊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520	0.0088%	IPO前取得:29,520股
洪昱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9,000	0.1105%	IPO前取得:369,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方富林	375,150	0.1124%	2021/11/12~2021/12/3	集中竞价交易	18.81-22.85	7,567,901.00	已完成	1,125,450	0.3371%
唐佳菁	178,350	0.0534%	2021/11/12~2021/12/15	集中竞价交易	18.56-22.50	3,887,762.00	已完成	535,050	0.1603%
叶胜	61,500	0.0184%	2021/11/18~2021/12/15	集中竞价交易	20.00-22.78	1,300,634.00	已完成	184,500	0.0553%
陈茂田	18,450	0.0055%	2021/11/17~2021/12/28	集中竞价交易	19.36-22.50	372,523.00	已完成	55,350	0.0166%
黄俊煌	7,380	0.0022%	2021/11/3~2021/11/4	集中竞价交易	17.07-17.07	125,978.60	已完成	22,140	0.0066%
洪昱斌	92,250	0.0276%	2021/11/9~2021/11/18	集中竞价交易	18.60-21.10	1,885,672.50	已完成	276,750	0.082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5%以上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信达")通知,中国信达已于2021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受让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中国信达成为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709,886,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2%。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8月,根据法院裁定,公司股东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政泉控股")持有的709,886,37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62%)抵偿给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通信托")。国通信托依据信托合同,以信托财产原状向信托受益人中国信达分配信托利益,将法院裁定项下的上述公司股份分配至中国信达。2021年9月,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信达成为公司主要股东,对中国信达依法受让709,886,375股公司股份无异议。2021年12月,国通信托与中国信达就上述信托财产原状分配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上述公司股份转让给中国信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前后中国信达和政泉控股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信达	0	0	709,886,375	8.62%
政泉控股	1,799,591,164	21.86%	1,089,704,789	13.24%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协商一致,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29日起,对通过宜信普泽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目前本公司旗下在宜信普泽销售的开放式基金(货币基金除外)。

二、调整方案:

管理人对前述适用基金范围内的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限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如下:

	调整后
最低申购金额(元)	1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元)	1
赎回最低份额(份)	1
持有最低限额(份)	1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站:www.yixinfund.com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四、重要提示

1. 本业务调整公告解释权归宜信普泽所有。

2. 上述业务调整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关于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共卫生健康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1年12月29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共卫生健康ETF(159760)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1-130

转债代码:113568　　转债简称:新春转债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2021年4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尚未归还金额为10,5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1-90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8,000万元-208,000万元	盈利:148,617.6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9.77%-3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73,300万元-203,300万元	盈利:145,478.4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9.12%-39.7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8785元/股-1.0391元/股	盈利:0.7380元/股

注:上述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考虑了永续债利息影响。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数据尚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地产业务结转收入增加,带动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相关地产项目税收清算完成,影响净利润增加约7亿元;深圳市外部分开发产品预计计提存货减值,影响净利润减少约3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1-100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28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2,229.62万元。其中,2021年10月9日至2021年12月28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1,062.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类别	金额	补助依据
1	补助、扶持资金	307.16	武汉市集装箱航运航线发展政策性补贴办法
2		405.92	闽福州港运行【2017】36号
3		5,982.15	2020年度港航合作协议
4		3,887.78	2021年度战略合作协议
5	发展资金	8,661.28	沪府发【2021】13号
6		1,302.91	2020年度"丝路海运"港航发展专项资金
7		393.37	冀财建【2019】328号
8	其他补助汇总(单笔〈100万元)	121.49	
合计		21,062.0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将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72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1年12月30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8	京能电力	2021/11/16

二、取消原因

现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公司无法按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取消拟定于2021年12月30日下午15点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取消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后续事项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